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14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、林美芳

被告 陳俊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41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經查：

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債權移轉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至74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抗辯伊業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云云。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，反之在法院尚未裁

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，並不受限。查被告固有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，並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事件繫屬中，但未見被告有提出任何證據足以證明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且經本院向該事件承辦股查詢，目前尚未裁定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自無前開不得繼續訴訟規定之適用，原告仍得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尚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

【附表】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	8855元	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75%
2	7萬68元	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